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4〕2号

信电系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授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各所、中心、系机关：

为全面贯彻《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章程》，完善“党政协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规范学系教授委员会的议事咨询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学系教授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规程。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授委员会规程》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4年1月15日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授委员会规程

为了全面贯彻《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章程》，完善“党政协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规范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授委员会的议事咨询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学系教授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授委员会是由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系最高学术组织，负责学科方向与学术评议、人才项目推荐及与教学科研相关的资源分配，对学系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价、咨询和监督，促进学系学术水平提高和教育事业发展。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创新、维护学术声誉，服务学系发展。

第二章 职责与组织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审议学系内设学术机构的设置；
2. 审议学科建设与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论证学系范围内的科研平台建设计划；
3. 制定学系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评价标准；
4. 评审与推荐学术类奖励及荣誉，评选与推荐各类人才项目的申

报人选；

5.审议教师岗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审议教授和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的学术水平；

6.评价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

7.评估学系内教学与科研用房标准,分配学系预留的研究生招生名额；

8.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9.受学系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关心学系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热心参与教授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学术造诣高，为人正派，学风严谨，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由本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代表和系外特聘专家组成，委员原则上为11-13人，其中系外委员不超过3人。学系党政班子成员不参加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采用自荐、他人推荐或单位推荐的方式产生。若推荐的委员候选人人数多于教授委员会组成人数130%的，由系党政联席会议按委员组成人数的130%比例集体讨论确定候选人，最后由聘任在教师岗位系列的全系教师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另外，按得票高低确定3名候补委员以备需要时替补。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1名，秘书长1名。教授委员会主任在委员中产生，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确定。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或专门委员会）。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二年。换届工作一般在学系暑期工作会议上进行（第一届教授委员会任期到2015年7月31日）。

届中，委员因退休、调离学系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职务的，可由候补委员自然替补。

第三章 会议及工作制度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二次全体会议，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如遇主任因回避事项不能主持会议，由秘书长主持召开。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作出表决，相关决议可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应达到实际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向委员会主任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每半年缺席二次及以上教授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将取消委员资格。根据第七条规定，从候选委员中增补。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

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列席会议人员由召集人确定。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各工作组（或专门委员会）依据章程和授权范围作出的决议，除特别规定需要由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确认外，与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评议、表决而无法召集到学系教授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时，在全体委员无异议的情况下，教授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评议及投票。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及时发给教授委员会委员，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在学系内公布。

第十五条 对于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宜，委员应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讨论的具体内容。教授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本人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委员违反本规程的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报请系党政联席会议不再聘任。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教授委员会 规程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